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黄秀朋，男，1999年1月2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罗甸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26日，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728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秀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30年12月1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执行，2021年7月16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秀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秀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，对罪犯黄秀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